

镇坪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农〔2023〕17号

镇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3〕14 号）文件精神，本次下达你单位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87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应的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本次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请你单位收到此文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县衔接巩固领导小组按项目审定程序审核后,书面报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